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3005
聯絡人：林錦綉
電 話：(02)7736-604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094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09473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協助中央廳舍辦理建築節能改善，可提供技術諮詢服務，如需協助者，請逕洽該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5月21日建研環字第101000414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前揭函文說明一，本部已於101年5月11日臺總（二）字第1010086744號函轉知貴機關學校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總務司1科、2科(均含附件)

101/05/30
11:39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聯絡人：陳奎邑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轉279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電子信箱：yulicky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1000414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調整速別	普 通 件
核准人員	

主旨：為協助中央廳舍辦理建築節能改善，貴機關(單位)如需本所協助，本所可提供技術諮詢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業將改善技術手冊置於本所網站，並已於本(101)年5月9日以建研環字第1010003847號函，函請貴機關(單位)參考應用(函文諒達)。
- 二、為進一步協助中央廳舍進行節能改善，本所將籌組技術諮詢服務團，協助現場勘查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，貴機關(單位)如需協助，請於本(101)年5月31日前函復本所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；惟改善工程所需費用，仍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署、海岸巡防署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勞工委員會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體育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：社會司、總務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兒童局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土測繪中心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本所會計室、環境控制組、陳副研究員麒任、陳研發替代役奎邑

101705/21
16:42:24